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阶段：勘察设计

工程建安费：暂按万元，最终以最终审定的预算造价为准。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工程勘察内容：本工程_____。主要包括_____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的勘察，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勘察。本项目勘察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按规范要求标准完成项目的 1:500 地形图编制、GPS 控制点 3 点、界址点实地定桩、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方案规划设计（含效果图）、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项目电力设计）及配套工程设计、协助相关报批工作（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消防等）、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其中勘察项目按现行国家有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作，探明拟建场地地基土层分布、物理力学性质等情况，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勘察测量成果应符合勘察设计要求。在地质不良或施工工作对地质要求较高的区域，应适当增加勘察频率。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勘察设计依据：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协议书
- 2、中选通知书（文件）
- 3、发包人要求及任务书
- 4、报价文件

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1、规划红线图
- 2、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与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相关的批件（复印件）。

（2）提供勘察、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五、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1、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测量及设计等所有相关工作任务（不含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的评审时间）。

2、勘察工期：7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发包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15个日历天内提交1:500地形图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3、设计工期：50个日历天；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同时进行勘察测量工作，在收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之日起 30个日历天完成），方案确定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

改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前协助完成竣工图编制，协助相关报批工作（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

4、工期顺延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可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在顺延原因发生后5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在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如承包人未在5日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存档并对其质量负责

1、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10套。

2、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测量成果资料10套。

3、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1）方案设计6套；

（2）效果图6套；

（3）初步设计图纸6套；

（4）初步设计概算6套；

（5）施工图设计图纸20套；

（6）施工图预算书6套；

（7）征地拆迁图10套（含地形图）；

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发包人因报建、报审、归档等情况需要增加文件份数，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提供。

七、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1、本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工作定于签订本合同日开工。

2、在签订本合同及发包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15个日历天内提交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3、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资料。

4、承包人在通过方案设计审查（以正式批文为准）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5个日历天内提交。

5、承包人在通过初步设计评审（以正式批文为准）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

改。

6、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7、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

八、费用

1、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暂定为（下称合同额），包含设计费、勘察费、预算编制费、协助报批报建费、服务费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其他费用。

2、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参照收费标准乘以 80%的折扣率，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即设计费=参照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设计费×80%×（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但最终结算以最终审定的施工结算价计算为准。

设计费约为 万元，包含了本项目询价内容中全部内容的设计费用；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3、勘察费（包含测量、物探、钻探等）：最终结算的勘察费按照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计费，即勘察费=参照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勘察费×80%×（1-中标下浮率）。

4、预算编制费（包含预算编制、修改、打印、评审等费用）：设计费×10%，最终结算的预算编制费=最终结算的设计费×10%。

5、若最终审定的勘察设计服务费高于当前最低报价，则按照当前最低报价计取；若最终审定的勘察设计服务费低于当前最低报价，则按照最终审定的勘察设计服务费计取。

6、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九、费用的支付方式

1、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交付勘察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完整的付款申请和合规

的专用增值税发票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5%

(2) 交付的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和合规的专用增值税发票之日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40%；

(3)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结算文件供发包人承核，双方根据最终审定结果签订结算协议，发包人依照结算协议一次性结清余额。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承包人未预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确认，承包人提供发票是其重要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提供发票只是附随义务为理由要求发包人在没有收到发票的情况下付款）。

十、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向承包人明确勘察测量、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四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解决勘察测量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不支付勘察设计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催告函，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在发包人付款后，承包人应在 2 日内恢复工作。

(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2、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 在工程勘察测量前，承包人提出勘察测量纲要或勘察测量组织设计。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设计文件要完整，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符合规定要求：

- (a)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b)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定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c)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d) 能据以进行施工验收。

(4) 为了更好地将承包人利益与责任有机的结合起来，对承包人接受的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要能体现“科学、合理、周密、节约”的原则要求。

(5)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且，对其不合格的设计成果，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如因承包人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全部法律责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按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包括发包人为此支付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6) 因勘察设计不合理、欠周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的变更，导致需要追加较多投资，承包人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对于变更累计追加投资占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 5%以上的，按变更追加投资占财政部门的施工图预算百分率减 5%后乘以合同勘察设计的总额扣减设计费。

对于项目的增项勘察设计和变更原勘察设计方案但都不突破原投资计划的，事前必须经参建各方共同认可，并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若增项勘察设计和变更勘察设计方案需突破原投资计划的，事前必须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才可实施。属变更勘察设计部分的，不另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7)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已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无偿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外。

(8)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单位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补充。

(9)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成果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包括按甲方要求派出相关专业

要求或报价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报价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自行更换的，应按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定时举行的勘察设计施工协调会以及为工程需要临时召集的专题会议，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周参加协调会应不少于 2 次，缺席参加会议的，应按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施工期间发生疑难或事故，需要设计人员到场协助处理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处理。

(1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有关材料。

(15) 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供方案评审和初步设计评审所需的所有资料，并承担评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

(16)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概预算书等）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17) 在收到发包人的勘察设计变更通知后根据发包人确定的提交时间提交完整的变更图。

(18) 项目要求设计人在施工期间驻场的，承包人自收到建设单位关于开工通知书后 15 天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承包人员中指派相关专业工程师进驻湛江，且驻场代表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中级技术职称资格。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勘察设计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等工作生活条件。

(19) 在建设阶段, 承包人须持续对项目的实施效果保持关切, 除依照上款的规定及时处理相关事项外, 承包人尚需根据施工部位、施工节点的情况, 对难点、关键点给予主动关注, 必要时派员到现场提供指导。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方案存在实施困难的、或存在其他实施障碍的, 承包人应协助解决或及时调整设计方案,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且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0)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后, 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提出修改, 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配合。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 万元 (中标价的 10%)。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担保。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 发包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承包人提交发包人所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应承包人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 30 日, 在承包人书面催告后仍不按时付款的, 自承包人催告期满之日起,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向其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应付未付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但在发包人支付欠付款之前承包人未书面主张该欠付欠款违约金的, 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发包人承担该欠付部分产生的违约责任, 过后不得再行主张。

2.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 或对于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提出的设计修改和调整意见未能按规定时间修正, 每逾期 1 日, 承包人应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或授权给其它个人或单位的, 发包人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返还已收取设计费,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确保相关文件正确、清晰，若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工作成果出现错、漏、碰、缺、版次混乱以及不符合成本控制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0 元/（次/处）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当及时整改；若因此等原因影响发包人的工程进度、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浪费的，承包人还应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团队成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的人员是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为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的 5%；擅自更换的人员是专业负责人的，违约金为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的 2%。

6. 承包人缺席各阶段工作会议的，每缺席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施工期间发生疑难或事故需要设计人员到场协助处理，承包人不按时到场的，缺场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如果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1）承包人不按时交付设计成果，逾期超过 30 日的。

（2）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完毕。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更换了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人员或缺席工作会议达到 5 人/次，或拒不到现场处理施工疑难/事故达到 2 人/次。

（4）项目要求设计人在施工期间驻场，承包人不依约指派人员驻场、或指派驻场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其它设计单位或顾问单位的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不改正。

（6）承包人发生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无力偿还债务或其它影响其履行

本合同能力的情形。

(7)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

(8)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专业第三方评定存在重大缺陷，显示承包人的专业能力与本合同的要求不符。

7. 发包人依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日起解除。自解除合同之日起，不再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对已付款项作以下处理：

a. 承包人尚未提交任何设计成果的，或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为发包人所确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所收到的全部款项；

b. 承包人已提交部分工作成果且该等成果已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按该等成果所对应收费标准的 80% 结算设计费；

c. 除以上约定外，发包人不承担除上述实际已完成工作设计费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和责任。

8、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不因合同解除而消灭，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不以造成实际损失为前提），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 发生承包人违约应付给发包人违约金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未支付设计费不足抵扣应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利继续要求承包人支付，包括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设计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十三、保密

1、承包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发包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期限至该等资料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2、承包人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四、知识产权

1、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但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可用于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后，该通讯地址是人民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通讯地址变更后3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的，其他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该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3、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时 间： 年月日 时 间： 年月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六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湛江交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9—3396806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合同谈判活动，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协助采购人和联合体成员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合同的各项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报价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现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工作内容为：_____；

（成员名称）承担工作内容为：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采购人执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